洛阳西朱村曹魏墓墓主探讨*

Study on the Owner of the Tomb in Xizhucun, Luoyang in the Wei State of the Three-kingdoms Period

刘连香

Liu Lianxiang

（中央民族大学考古文博系，北京，100081）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Heritage, Minzh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内容提要：洛阳西朱村曹魏墓M1为7级台阶长斜坡墓道的横券双室砖构墓，墓壁厚近1米，墓砖上带有东汉纪年戳记，墓葬规模和形制介于曹操墓和曹休墓之间。墓中出土253件（块）石牌所记物品种类及墓内现象显示墓主为夫妻二人，葬制参照东汉皇帝大丧，身份与诸侯王相符。陶鼎等礼器及其他祭祀用具和模型明器具有曹魏前期特征。综合分析曹魏主要历史人物及相关活动，比对墓葬诸因素，推测墓主可能为曹操次子曹彰。

关键词：曹魏 西朱村墓 石牌 随葬品 墓主

Abstract: The tomb M1 was the two-chambered brick structure equipped with a long slope passage and seven steps of the Wei state of the Three-kingdoms Period located in the Xizhucun of Luoyang. The tomb walls are nearly 1 meter thick. Some of the tomb bricks had stamps of the reign title of Eastern Han Dynasty on them. The grade of M1 was between Cao Cao's tomb and Cao Xiu's tomb. The funeral goods recorded on the small stone labels and some signs indicated that a couple were buried in the tomb. Through refereing to the imperial funeral system of Eastern Han Dyansty, the paper estimated that the occupant of M1 was at the status of vassal king. The burial objects, including the pottery Ding (鼎), ha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early period of Wei state of the Three-Kingdoms. It was inferred that the male owner of the tomb would be Cao Zhang, the second son of Cao Cao, according to the famous figures and their activities recorded in historic literatures at that time.

Key Words: Cao-Wei; Xizhucun tomb; stone labels; funeral goods; tomb owner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魏丧葬中民族融合因素的考古学解读”（16BKG019）阶段性成果。

洛阳西朱村大墓经过考古发掘，简报根据墓葬形制、规模和出土随葬品等判定，该墓为曹魏中晚期的夫妻合葬墓，墓主人应为皇室成员，极有可能是魏明帝高平陵的祔葬墓，墓主姓名未确[1]。对于以上结论，本文赞同该墓为曹魏皇室成员的夫妻合葬墓，关于墓主身份持不同观点，推测可能是曹操次子曹彰，墓葬年代相应为曹魏早期，属于曹魏帝陵南兆域，但非为高平陵祔葬墓。

一、由墓葬规模与形制判断墓主等级

西朱村曹魏墓M1位于洛阳市东南万安山（大石山）北坡平缓地带，其东侧405米的M2很可能为葬于景初三年（239年）的魏明帝高平陵，所在方位属于曹魏帝陵南兆域范围，很可能为曹魏皇室成员，但随葬品低于曹操高陵，且夫妻合葬，排除了景元五年（264年）葬高平陵西的明元郭皇后。对于该墓主的探讨，首先对比墓葬规模和形制，判定其大致等级。

（一）墓葬规模

目前已经发现的曹氏宗族墓以安徽亳州东汉末年曹氏墓较早[2]，但资料不完整。可以与西朱村M1对比的墓葬有安阳西高穴曹操高陵[3]、洛阳孟津曹休墓[4]、山东东阿曹植墓[5]，以及有明确纪年的洛阳正始八年墓[6]、嘉峪关新城M1甘露二年段清墓[7]、西安郭杜镇M13景元元年墓[8]等。

从曹魏墓葬信息对比（表1）可见，墓向没有规律性，高陵曹操墓、曹休墓朝东，曹植墓原档案记载朝西，后调查推测朝东。大部分为砖室墓，墓室面积越大，墓道越长，台阶也越多。西朱村墓M1整体与曹操、曹休墓较为接近，明显比曹植墓规模大。其他墓葬规模较小，墓主身份不确定。

（二）墓葬形制

西朱村墓M1与其他曹魏墓形制存在异同。首先，西朱村墓与大部分曹魏墓一样，地面未见封土，周围无墓园建筑。表1仅曹植墓和嘉峪关段清墓发现墓顶有封土。曹操高陵有规模庞大的墓园建筑和陪葬墓，寝园内另有一座小型陪葬墓。段清墓旁边亦有一座较小墓葬，与其在同一围墙范围之内。曹操高陵和

表1　曹魏墓葬规模对比表

墓葬名称	墓向	墓葬总长（米）	墓道长宽（米）	墓道台阶	墓葬形制	墓室长宽（米）	葬年
洛阳西朱村墓	西	52.1	长33.9、宽9.4	长斜坡7级	砖二室	长18.2、宽14.6	未知
安阳曹操墓	东	57.5	长39.5、宽9.8	长斜坡7级	砖多室	长18、宽19.5—22	建安廿五年（220年）
洛阳曹休墓	东	50.6	长35、宽9.7	长斜坡7级	砖多室	长15.6、宽21.1	太和二年（228年）
东阿曹植墓	西/东	不详	不详	不详	砖二室	长11.4、宽4.35	青龙元年（233年）
洛阳正始八年墓	东	32.72	长23.5、宽2.7-2.8	长斜坡5级	砖多室	长7.6、宽3.25	正始八年（247年）
嘉峪关段清墓	北	约32.8	长25、宽1.4	长斜坡无台阶	砖多室	长约7.8、宽约6	甘露二年（257年）
西安郭杜镇墓	南	11.85	残长5.2、宽0.7-0.88	长斜坡无台阶	土洞二室	长5.5、宽2.6	景元二年（261年）

段清墓可能为家族墓园。

其次，墓圹尺寸与墓室数量。曹魏墓多为“甲”字形，曹植墓和西安景元二年墓为“中”字形。砖室墓的土圹一般开挖较大，曹操墓圹总面积约700平方米，西朱村墓圹总面积约584平方米，曹休墓上口总面积约550平方米。曹休墓圹开挖后，在南北侧室的东侧和后室南侧分别用夯土填实长方形空间，有意缩小墓室整体规模，其余几座墓面积较小。

西朱村墓为前后双室，墓主夫妇棺木置于后室。曹植墓双室，单棺置于前室中部。西安景元二年墓为前后室土洞，二人合葬于后室。曹操墓为前后主室加四侧室的多室墓，主室分别葬一男二女共三人。曹休墓为前后主室加侧室、耳室的多室墓，墓主夫妇葬于后室，西南侧室发现有棺痕，为多人合葬，所葬者与曹休关系不详。洛阳正始八年墓、段清墓均为前后主室带耳室的多室墓，前者盗扰严重，埋葬人数不详，段清墓双棺并列置于后室。

再次，墓室结构与材质。曹魏墓大部分为砖室横券拱顶，这种形制延续东汉以来的传统，但曹操墓两主室和其中一个侧室、段清墓前后主室、正始八年墓前室顶为四角攒尖式，反映汉制向晋制的转变。墓葬建筑材质因规模而异，曹操墓的墓室为砖构，地面铺石，墓道两侧砖砌护壁。西安景元二年墓为土洞，仅地面铺砖整齐。墓壁厚度亦不同，曹操墓壁厚约1米，西朱村墓前后室墓壁厚均0.94米，曹休墓仅前室厚0.96米，后室、南北侧室、耳室墙壁均厚0.48米。比较特殊的是，三座最大规模墓均使用东汉旧建筑材料，曹操墓铺地石背面为东汉画像，西朱村墓、曹休墓使用东汉旧砖，砖上有大量戳记。西朱村墓砖有戳印二十余种，包括带有东汉年号的“永寿元年沈淮”，部分戳印如“沈泥”“澂泥”等与曹休墓相同，推测两座墓建造时间比较接近。曹魏墓用砖以长47、宽23.5、厚11.5厘米左右的大青砖和长26、宽12、厚5厘米左右的小砖为主，也有部分与大青砖长厚接近的扇形砖和楔形砖，用于券顶和券墓门。曹操墓道护壁用小砖，曹休墓室上部及封门照壁用部分杂色砖。

由以上可见，西朱村墓M1规模与曹操墓和曹休墓最为接近，均为长斜坡墓道大型砖室墓，墓道有7级台阶。形制方面地面无封土，没有家族墓园围墙。前后双室均横券顶，墓中埋葬夫妇二人，曹操、曹休墓多室，为多人合葬。墓圹开口小于曹操墓而大于曹休墓，使用与曹休墓相同戳记的东汉旧砖，但曹休墓室有意缩小，并在多处使用杂色砖。综合分析诸方面，西朱村M1均低于曹操高陵，但高于壮侯曹休墓。地点属于曹魏帝陵南兆域，墓主可能为曹魏皇室成员。因而，初步判定西朱村M1的墓主等级介于曹操与曹休之间。

二、根据随葬品推测墓主身份和墓葬年代

西朱村墓M1出土各类随葬品400余件，其中记录相关物品名称的石牌及残块253件。其他有石圭、石璧等礼器，陶鼎、罐、盘等祭祀用具，陶灶、井、厕等模型明器，陶男女侍俑和猪、狗、鸡等动物俑。另外还有玉臂鞴、铁帐构、石帐座等实用器。这些随葬品是判定墓主身份和墓葬年代的重要依据。

（一）从石牌内容考订墓主身份

西朱村墓M1出土石牌记载的随葬品种类和数量，因墓葬被盗严重，大部分不存，现从有限实物进行对比。墓中出土铁帐构和石帐座（图1-1、图1-2），在石牌上记载有斗帐：M1:68“……丈墨……斗帐构一……构青油一枚”，M1:221“……尺长一丈斗帐中白食绢隔一具”（图1-3），M1:270“……丹地承云锦斗帐一具，绢隔缇沓自副”。斗帐为形如覆斗的小帐，曹操墓、洛阳正始八年墓均发现。M1出土实物与石牌上的斗帐一致，可证石牌所记随葬品属实，其功能类似于战国墓出土竹简遣册和魏晋墓出土木椁，如江西南昌三国吴高荣墓出土的木方，其上墨书文字记载棺内随葬品[9]。在墓中使用石牌目前仅两见，西朱村墓石牌均为平首斜肩六边形，长8.3、宽4.6—4.9厘米，无圭形石牌。曹操墓出土石牌两类，圭



1



2



3

图1 帐构、帐座与斗帐铭文石牌拓片
1. 帐构 2. 帐座 3. 斗帐铭文石牌拓片

形石牌10件，通长10.95、宽3.5厘米；六边形石牌55件，长8.4、宽4.8厘米。东汉末年亳州曹氏家族墓、曹休墓、曹植墓及其他曹魏墓均未出土石牌，说明石牌本身具有一定特殊性，体现西朱村墓的墓主身份地位较高。

石牌文字记载墓中随葬物品中，能够反映墓主身份者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

1. 冠服

西朱村墓石牌记录冠服种类丰富，其中男性首服体现其身份，M1:141“黑介帻一”指文官所戴进贤冠下衬介帻。武官所戴武冠包括M1:488“武冠一”（图2-1）和M1:205“平上黑帻一”（图2-2），武冠下衬平上帻，是汉代武士大弁的组合。另外，M1:57“翡翠金白珠挍小形多股蝉一具柙自副”，M1:109“……窴小形蝉……自副”，M1:478“翡翠白珠金挍蝉二”（图2-3）应为武冠上的金蝉装饰，或即西晋侍中、中常侍所戴貂蝉冠之金铛附蝉。“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即古之惠文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中及诸将军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则加金珰，附蝉为饰，插以貂毛，黄金为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胡广曰：‘昔赵武灵王为胡服，以金貂饰首。秦灭赵，以其君冠赐侍臣。’”[10]此言大冠即古惠文冠，赵武灵王时已以金貂装饰，汉代诸武官冠之，西汉昌邑王刘贺“衣短衣大绔，冠惠文冠”[11]。侍中、常侍以所插貂尾左右方位相区别，西晋以后貂蝉冠普遍。汉代武冠的平上帻为赤色[12]，该墓平上帻为黑色，与西晋同：“大司马、大将军、太尉、骠骑、车骑、卫将军、诸大将军，开府位从公者为武官公，皆著武冠，平上黑帻。”[13]说明晋承魏制，由此逆推曹魏时期著武冠平上黑帻者，至少位至公。



1



2



3

图2 西朱村墓出土石牌上的男性首服
1. 武冠铭文石牌拓片 2. 黑帻铭文石牌拓片 3. 金挍蝉铭文石牌拓片



图3 “絳九流一”铭文石牌拓片



图4 袠带铭文石牌拓片

西朱村墓石牌M1:239“绛九流（旒）一”（图3），可能指冕旒，即冠冕前后所垂玉，天子冕十有二旒，以象征天数。“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系白玉珠为十二旒，以其绶采色为组缨。三公诸侯七旒，青玉为珠；卿大夫五旒，黑玉为珠。”《独断》曰：“三公诸侯九旒，卿七旒。”[14]“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车旌、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诸侯诸伯七命……皆以七为节……上公之礼：执桓圭九寸，缫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缨九就……”[15] 可见，天子冠冕十二旒，公九旒。曹操生前用十二旒：建安二十二年“冬十月，天子命王冕十有二旒，乘金根车，驾六马，设五时副车，以五官中郎将丕为魏太子”[16]。西朱村墓主使用九旒，位至公。



图5 西朱村墓出土石圭

西朱村墓石牌上记载衮带，M1:135“……百廿首朱绶一……九采衮带金〔鲜〕卑头璀自副”（图4），M1:366“朱绶文绶囊一，八十首朱绶九采衮带金鲜卑头自副”。衮带是古代帝王及上公所穿绘有龙纹礼服的佩带，诸侯死后如果使用衮敛，为葬礼加等。西朱村墓主使用衮带，其地位为王及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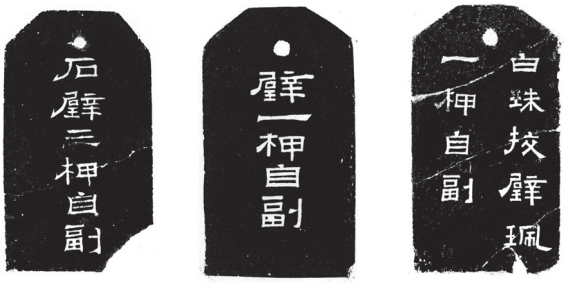
石牌记载衮带绶色、采数和首数，文献未载其详，《续汉书》中关于印绶采数和首数的相关信息或可判断其等级。“首”指用丝纺织绶带的计数单位，“凡先合单纺为一系，四系为一扶，五扶为一首……首多者系细，少者系粗。”皇帝黄赤绶，四采，五百首。诸侯王赤绶，四采，三百首。荀绰《晋百官表注》曰：“皇太子朱绶，三百二十首。”诸国贵人、相国皆绿绶，三采，二百四十首。公、侯、将军紫绶，二采，百八十首。由此可见，东汉皇帝佩印为黄赤绶，皇太子和诸侯王均用赤绶，即朱绶，印绶首数皇太子为三百二十首，诸侯王三百首。西朱村墓主衮带使用朱绶，符合诸侯王等级，但两个衮带的首数，一为八十首，另一件残，可能为百二十首，此两数均少于印绶的首数，估计衮带使用亦有等级之限。衮带用九采，参照“特进、列侯以上锦缯，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练，采九色，禁丹紫绀”[17]。推测衮带九采属于第二等级。以上衮带信息显示其使用者为低于皇太子之诸侯王。

2. 赠物

所谓赠，指以殉葬用品送葬。《礼记·檀弓下》：“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郑玄注：“赠，以币送死者于圹也。”案《既夕礼·主人》：“赠用制币、玄纁、束帛。”[18] 东汉皇帝大丧，赠物包括珪、币。“太常导皇帝就赠位。司徒跪曰‘请进赠’，侍中奉持鸿洞。赠玉珪长尺四寸，荐以紫巾，广袤各三寸，缇里，赤纁周缘；赠币，玄三纁二，各长尺二寸，广充幅。”“诸侯王，……天子使者赠璧帛。”[19]

西朱村墓M1石牌中无圭，出土石圭一件M1:304，下部残（图5）。曹操墓石牌有“珪一”，墓中出土石圭一件，通高28.8、宽7.2、厚0.9厘米。曹植墓出土石圭1件，高22.7、宽11、厚2.7厘米。根据三国魏出土的3件骨尺和洛阳出土东汉几件尺子，取一尺23.8厘米计算[20]，高陵石圭约为一尺二寸，曹植石圭约9.5寸，均小于皇帝所用的一尺四寸。

璧作为礼器在早期高等级墓中大量出土，东汉以后少见，西朱村墓石牌上直接记录璧4件，另带有其他装饰或组合的璧4件：M1:214“石璧三，柙自副”（图6-1），M1:232“璧一，



1 2 3

图6 璧铭文石牌拓片

1. 石璧 2. 璧 3. 璧瑵



图7 西朱村墓出土石璧



图8 “玄三纁二”铭文石牌拓片

枰自副”（图6-2）；M1:461“连璧柏胜一具”，M1:222“白珠挍璧瑵一，枰自副”（图6-3），M1:49“白珠金镊挍帐上璧一，枰自副”，M1:101“帐中连璧瑵胜一，白珠挍枰自副”。墓中出土石璧1件M1:302（图7）。曹操墓石牌有“璧四”，出土玉璧残块。曹植墓出土石璧1件，曹休墓未见圭璧类文物出土。

西朱村墓石牌上有赠币，M1:164“玄三纁二”（图8），高陵“玄三早绯”“纁二绛绯”，均为葬礼赠之币。文献记载等级之差：“天子束帛五匹，玄三、纁二，各五十尺；诸侯玄三、纁二，各三十尺；大夫玄一、纁二，各三十尺……”[21]石牌上虽无数量和尺寸，但至少为诸侯以上方可使用。

赠物中的圭、璧、币均属于丧葬礼器，且有尺寸限制，皇帝大丧由新登基天子赠，诸侯王由皇帝使者赠。目前曹操、曹植墓、西朱村墓中均发现圭，尺寸小于帝制，皆出土璧。曹操墓和西朱村墓石牌上均有赠币玄三纁二，而壮侯曹休墓中三者都未见，故推测此类赠物可能为王所用。

3. 明器

东汉大丧所用明器繁多，首先是米谷醯酒之属。

西朱村墓石牌上记载谷物、酒水之类饮食用品和容器，当继承东汉大丧之礼。《皇览》曰：“汉家之葬……错浑杂物，扞漆缯绮金宝米谷……”“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郑玄注《既夕礼》曰：“筲，畚种类也，其容盖与簋同。”[22]皇帝下葬明器用筲、瓮、甒、樽盛米谷醯酒之类。筲的容量与簋相同，和瓮甒类似。汉代容量单位每升约定值200毫升[23]，每斗为十升。甘肃武威磨嘴子发掘的东汉晚期墓葬中出土木斗1件，现藏甘肃省博物馆（图9）。斗底小口大，四壁侧面呈梯形，上口边长约19、底边长15.3、高13.3厘米[24]。若筲、瓮、甒容三升，不到1/3斗，与下文酒樽容五斗、勺容一升对比，容量过小，此“容三升”应为“容三斗”之误，约为现在的6升，符合一般容器之量。斗、升之误概因字形相似，文献曾出现：“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臣瓒曰：“当言三斗。谓治田勤，则亩加三斗也。”颜师古



图9 甘肃磨嘴子汉墓出土木斗

注：“计数而言，字当为斗。瓒说是也。”[25]。由此可见，皇帝大丧墓中放置米谷醯酒为三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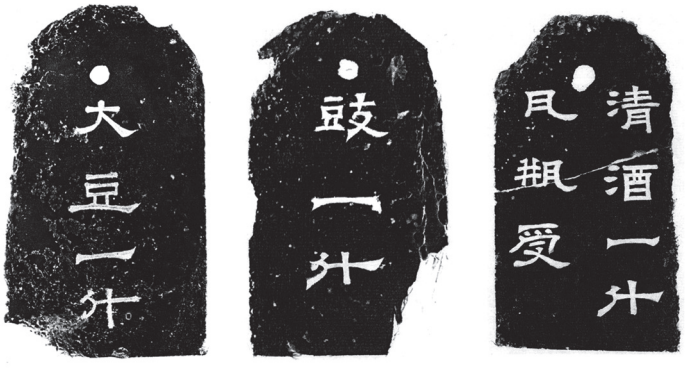
西朱村墓出土六种：M1:262“黍一斗”，M1:252“小麦一斗”，M1:389“大豆一斗”（图10-1），M1:191“麪一斗”，M1:282“豉一斗”（图10-2），M1:84“清酒一斗，瓦瓶受”（图10-3）[26]。即谷物、调料、酒均为一斗。曹操墓出土293石牌：“黄豆二斗、木柲机一”。

以上米谷豉酒之类，皇帝用三斗，曹操墓为二斗，西朱村墓都是一斗，显示当时丧葬在继承东汉礼制时三者之间的等级差异。以谷物随葬在等级稍低的墓葬中亦存在，如洛阳正始八年墓出土双口沿盖罐，其中一罐中放有谷子[27]。

明器中第二类是乐器。西朱村墓石牌上记载大量乐器，包括钟镈鼓箫琴筝等。M1:158“冲钟一，墨漆画扶栏自副，鱼椎一”（图11-1），M1:330“冲钟……扶栏……”，M1:111“镈钟四墨……扶栏自副……”，M1:94“赤漆画奏鼓一，鞞自副，桴二”（图11-2），M1:54“赤漆……鞞自……”，M1:350“墨漆画箫三”（图11-3），M1:39“……画琴一……橐自副”，M1:198“……山画筝……柙自副”。这些乐器在东汉大丧中有载：“钟十六，无虡。镈四，无虡。磬十六，无虡。埙一，箫四，笙一，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28]二者不完全对应，但从钟、箫数量看，西朱村墓所用低于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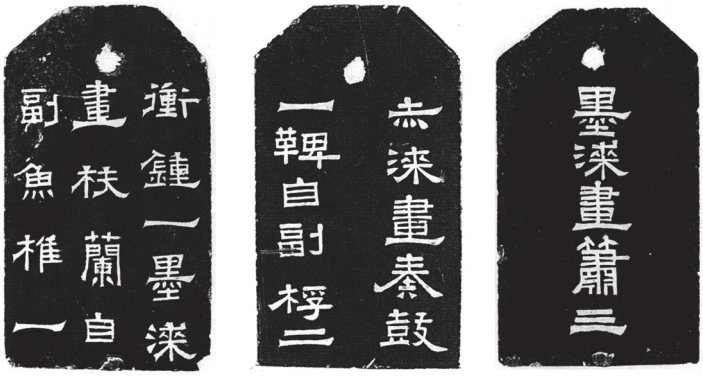
明器中另有车马。M1:316“云母犊车一乘，蓐坐、牛人自副”（图12-1），此之牛人自副，即赶车的人偶和坐垫与犊车自成一套，可知此云母犊车非实用车陪葬，而是明器。“云母车，以云母饰犊车。臣下不得乘，以赐王公耳。”[29]M1:267“马五匹，鞍勒自副”（图12-2），文献记载：“天子乘马六匹；诸侯四匹；大夫三匹；元士二匹；下士一匹。”[30]该墓中马五匹，介于天子和诸侯之间，或为汉魏礼制变通。从车马看，墓主非一般大夫或侯，而是王公。

西朱村墓出土253件石牌首先体现墓主身份的特殊性，从石牌所记冠服中的武冠平上黑帻、九旒冠冕、朱绶九采衮带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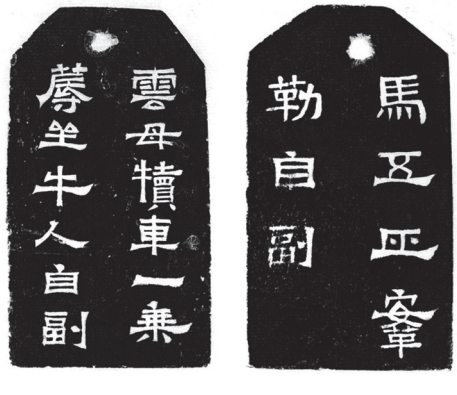
1 2 3

图10 西朱村墓出土米谷类铭文石牌拓片
1. 大豆一斗 2. 豉一斗 3. 清酒一斗



1 2 3

图11 乐器铭文石牌拓片
1. 冲钟 2. 鼓 3. 箫



1 2

图12 车马铭文石牌拓片
1. 犊车 2. 马

墓主应为男性王公。赠物“玄三纁二”及出土圭璧尺寸、随葬品中的黍麦豉酒容量、钟鼓箫筝乐器数量等均从东汉皇帝大丧之礼而降其次，并低于曹操高陵。云母犊车和马五匹明器的使用再次确定墓主身份对应曹魏诸侯王。

（二）随葬品特征反映墓葬年代

曹魏统治时间较短，从曹丕废汉的220年至被西晋所代的265年，前后仅46年，目前发现明确属于曹魏的纪年墓少而分散，因此，对于曹魏墓的早晚判断往往结合其前东汉末年和其后西晋前期墓大致区分。西朱村墓的年代亦参照这一时期纪年墓进行对比。

西朱村墓出土盆形陶鼎1件，双耳下移至腹部，但圆唇圜底及蹄形足的造型与偃师杏园曹魏墓M6出土陶鼎类似[31]。石牌文字中有“爵”，M1:448“四分翡翠金白珠口一，爵簋四，柙自副”，M1:19“……爵……（自）副”，此爵簋、爵可能是与爵有关的一类器物。鼎、爵类随葬品属于礼器，曹操墓出土釜形陶鼎12件，礼器是东汉晚期墓典型随葬品组合中的第一类，“此类礼器从东汉中期开始已经呈现出急剧的衰落趋势，至东汉晚期已保留较少。”[32]魏晋墓葬分期将随葬此类礼器的墓葬划为曹魏前期[33]。

西朱村墓出土的陶盘平沿方唇，腹部稍弧，与曹操墓出土的陶钵类似，比曹休墓陶盘略高，而曹操墓出土陶盘种类繁多。釉陶四系罐形制与曹操墓的青、白瓷四系罐及其他墓陶四系罐形制类似，属于祭祀用具。陶灶、灯、厕为生活类模型明器，灶方形双眼，周边不带挡板，与洛阳东汉墓出土类似[34]，但灶门上的“山”形挡火墙同于曹操墓的A型灶。陶灯为豆形，基本同于曹操墓中的陶豆及曹休墓、正始八年墓等同类器物，铁灯则灯柱更加细长，灯盘平底。西朱村墓出土陶屋称陶厕，可能下面原有猪圈，二者组合在东汉魏晋墓中常见，正始八年墓陶厕硬山屋顶和开门方向同于西朱村墓，而方形猪圈围墙及陶厕楼梯与洛阳东北郊东汉墓接近。猪、狗动物俑同于洛阳东北郊东汉墓，鸡俑和人物俑与正始八年墓相同。洛阳地区东汉墓以伎乐俑为主，但也有站立侍俑，曹操墓、西朱村墓、正始八年墓所出即是其延续，之后逐渐发展为武士俑、镇墓俑和男女侍俑组合，成为晋制的典型特征。

从西朱村墓出土各类陶器对比（表2）可以看出，大部分与东汉末年同类器物更为接近，尤其是和曹操墓一样出土有鼎类陶礼器，因而推测该墓年代为曹魏早期。

三、墓主可能性探讨

以上内容基本可以确定墓主地位和身份，具体到墓主的归属需从文献中寻找线索。

（一）正史所载曹魏诸王

曹魏历史上有三位少帝分别登基后被废，实际身份既曾为帝，又降为王[35]，其丧葬礼制最可能符合西朱村墓实际状况。现将文献所载三少帝废立情况梳理如表3。

三少帝齐王曹芳因非明帝子，废后营宫于河内，不知所终。高贵乡公葬于汉魏洛阳城西北三十里瀍涧之滨。陈留王奂一说终于邺，一说西晋太安元年（302年）崩。三人薨葬均与西朱村墓不符。

比三少帝地位稍低者为曹操众子诸王。《三国志·魏书》记载曹操共有子二十五人，分别由卞皇后、刘夫人、环夫人、杜夫人、秦夫人、尹夫人以及王昭仪、孙姬、李姬、周姬、刘姬、宋姬、赵姬等所生[36]。除了长子曹丕为帝，其余二十四王中皇后及夫人所生相对地位较高，现整理如表4。

除表4之外的曹操子为昭仪、姬所生，地位低于表4中十三王。由表可见，只有曹彰薨年在曹操和曹植之间，墓中出土石牌及各类随葬品所体现的礼制规格与其身份地位相符。

通过以上曹魏诸王信息排列，推测西朱村墓的墓主有可能为曹操次子任城王曹彰。

表2　西朱村墓出土陶器及同类器物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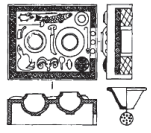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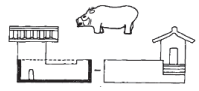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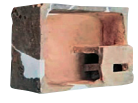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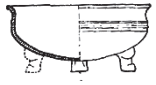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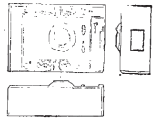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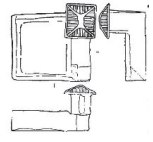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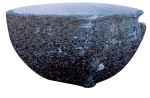
	鼎	盘	四系罐	灶	灯（豆）	厕和猪圈	侍俑	猪	狗	鸡
洛阳东北郊东汉墓										
西高穴曹操墓										
偃师杏园曹魏墓M6										
西朱村墓M1										
曹休墓										
正始八年墓										

表3 曹魏三少帝

少帝	帝世系	即位	废、葬
齐王曹芳	明帝养子，莫有知其所由来者，或云任城王楷子（曹彰孙）	景初三年（239年）立皇太子，是日即位	嘉平六年（254年）九月，大将军司马景王谋废帝，以闻皇太后，是日迁居别宫，年二十三。营齐王宫域河内之重门，制度皆如藩国之礼
高贵乡公曹髦	文帝孙，东海定王霖子，正始五年（224年）封高贵乡公	嘉平六年（254年）九月为明皇帝嗣，十月即位	甘露五年（260年）六月，以威权日去，率僮仆数百人讨司马昭被害，年二十。本以悖逆不道葬以民礼，后加恩以王礼葬之于洛阳西北三十里瀍涧之滨
陈留王曹奂	武帝孙，燕王宇子。甘露三年（258年）封安次县常道乡公	高贵乡公卒，迎立即位，改元景元（260年）	咸熙二年（265年）十二月禅位于晋，改次于金墉城，而终馆于邺，时年二十。《魏世谱》曰：封帝为陈留王。年五十八，太安元年（302年）崩，谥曰元皇帝

表4 曹操诸子中主要王及生平

曹操诸子中主要王	封号或谥号	功绩	生平	母
曹彰	任城威王	征乌桓	黄初四年（223年）薨于洛阳，葬赐銮辂、龙旂，虎贲百人，如汉东平王故事	卞皇后
曹植	陈思王	文才	太和六年（232年）薨，年四十一，遗令薄葬。七年葬东阿，墓已发现	
曹熊	萧怀王		早薨	
曹昂	丰愍王	南征	随曹操南征被害	刘夫人
曹铄	相殤王		早薨	
曹冲	邓哀王	称象	十三岁亡，时曹操在世	环夫人
曹据	彭城王		景元元年（260年）仍在	
曹宇	燕王	子奂，元帝	景元中（260—263年）增封邑	
曹林	沛穆王		甘露元年（256年）薨	杜夫人
曹衮	中山恭王		青龙三年（235年）亡，葬濮阳	
曹玹	济阳怀王		早薨	秦夫人
曹峻	陈留恭王		甘露四年（259年）亡	
曹矩	范阳闵王		早薨	尹夫人

（二）墓主相关信息比对

曹彰为曹操次子，文献所载其特征与西朱村墓出土的部分随葬品相吻合，主要体现于以下几方面。

第一，曹彰“少善射御，膂力过人，手格猛兽，不避险阻。”[37]西朱村墓中出土白玉雕刻饰物一件（图13），呈不规则长方片状，长9、宽5厘米，纵向中间略拱，前缘有鸟喙状突出，四角各有两个圆形小穿孔。据考证，该器物很可能为射箭时保护手臂的射韝，也称为臂韝，一般穿绳系在左臂或固定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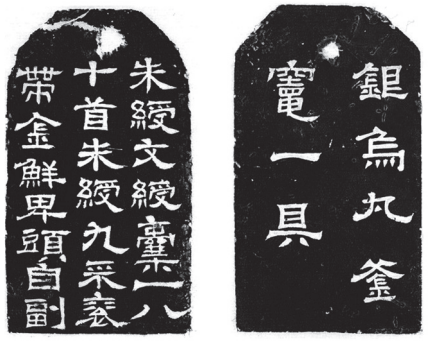
左边衣袖的小臂上单个使用，玉器上有长期使用的痕迹和旧的损伤[38]。推测此臂韝可能是墓主生前的实用物品，与曹彰善射的特征一致。

第二，西朱村墓出土石牌上有鲜卑头衮带扣和乌丸釜灶，M1:366“朱绶文绶囊一，八十首朱绶九采衮带金鲜卑头自副”（图14-1），M1:135“……百廿首朱绶一……九采衮带金（鲜）卑头璏自副”，M1:365“银乌丸釜灶一具”（图14-2），乌丸即乌桓，石牌上所记的两种物品均与北方游牧民族名称有关。所谓鲜卑头即一种带舌腰带扣，该石碑称带璏。《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犀毗，胡带之钩也。亦曰鲜卑，亦谓师比，总一物也，语有轻重耳。”[39]上海博物馆藏玉鲜卑头背面有铭文“御府造白玉衮带鲜卑头”（图15）[40]。该墓石牌上的金鲜卑头璏用于衮带，形制不详[41]，曹操墓出土不同形制铜带扣9件。银乌丸釜灶可能来自于乌桓，也可能类似于鲜卑头，是乌桓等北方地区特殊形制的釜灶。西朱村墓出土鲜卑、乌丸相关器物，应与曹彰战功有关，曹彰好为将，曾多次跟随曹操征伐，最著名为建安二十三年（218年）夏四月，“代郡、上谷乌丸无臣氏等叛，遣鄢陵侯彰讨破之”[42]。以彰为北中郎将，行骁骑将军。曹彰击代郡乌桓，身自搏战，铠中数箭，意气益厉，乘胜逐北，至桑乾之北，大破之，斩首、获生以千数。时鲜卑大人轲比能将数万骑观望强弱，见彰力战，所向皆破，乃请服，北方悉平[43]。随葬品中与乌桓、鲜卑相关，可能为了突出其清定朔土之功。此外石牌中的M1:258“剑一”，为实用兵器，也与其战将身份相符。

第三，西朱村墓出土石牌上有M1:112“……药篾……自副”（图16-1），M1:152“墨漆画药函一具，丹缣衣自副”（图16-2）。另有M1:281“银小杵臼一具，杵、丹缣衣自副”（图16-3），此银杵臼也应为药用，与山东红土山西汉墓、江西南昌刘贺墓等[44]与药一起出土的铜质药杵臼类似。西朱村墓石牌的药篾、药函、药杵臼均显示随葬药。曹植墓出土5件四系盖罐，直口、斜肩、鼓腹、平底，带平顶圆盖，肩部盖2个篆书阳文“丹药”戳印（图17），其中K56方唇，高19.8、口径4.5厘米，其余4件K61、K89、K90、K92圆唇，高20.7、口径11.1—12.2厘米之间。从曹植墓的“丹药”戳印和汉代画像石上大量玉兔捣药图像推测，汉魏时期墓中出土药具、药物可能都属于丹药类，非治病之药，或与当时的长生观念有关。由此推测西朱



图13 西朱村墓出土玉臂韝



1 2

图14 鲜卑头和乌丸釜灶铭文石牌拓片
1. 鲜卑头衮带扣 2. 乌丸釜灶



图15 上海博物馆藏玉鲜卑头



1 2 3

图16 药具铭文石牌拓片
1. 药篾 2. 药函 3. 药杵臼



图17 曹植墓出土四系陶罐上的“丹药”戳印

村墓的墓主不应该是早夭的幼王或明帝爱女平原公主及其冥婚夫婿甄黄，至少是正常薨逝的诸侯王。

第四，曹彰葬于洛阳，墓葬体现曹魏皇权。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曹丕方代汉称帝，之后为维护皇权，封诸弟为王。曹彰身为文帝同母长弟，并战功卓著，黄初二年（221年），进爵为公。三年，立为任城王。四年朝京都时暴疾而薨，距离曹魏政权建立时间尚短，也是皇室成员中第一位重要人物薨逝，其葬礼葬仪彰显帝室皇权：“赐銮辂、龙旂，虎贲百人，如汉东平王故事。”[45]即曹彰丧葬加以殊礼，特赐使用天子车制送葬，与东汉光武十王之一的东平宪王苍葬制相同：“诏有司加赐鸾辂乘马，龙旂九旒，虎贲百人，奉送王行。”[46]西朱村墓石牌“绛九流（旒）一”也可能是指曹彰享用的龙旂九旒。曹彰以王礼使用石牌，既彰显了曹魏皇权，也体现与曹操墓的关系。

最后，曹彰墓与文帝《终制》。曹彰平乌桓、鲜卑，得到其父曹操赞赏，曹操得疾，驿召彰，未至，太祖崩。曹操的特召成为其与文帝的矛盾焦点，曹丕即位，曹彰负气就国鄢陵，《魏略》曰：“始彰自以先王见任有功，冀因此遂见授用，而闻当随例，意甚不悦，不待遣而去。”《魏氏春秋》曰：“初，彰问玺绶，将有异志，故来朝不即得见。彰忿怒暴薨。”[47]曹彰即使非因文帝而亡，曹丕对于居功且曾有帝位威胁的长弟自然不会亲近。黄初三年（222年）十月文帝表首阳山东为寿陵，作《终制》[48]。次年曹彰葬时，不会陪葬文帝陵所在的北兆域，故选今址。黄初四年曹彰葬，比魏明帝（239年）早葬十六年，当时明帝尚未登基，不可能预建陵墓，所以不应该是祔葬墓，这也正可解释两墓方向相反原因。

综而观之，洛阳西朱村墓葬规模庞大，建筑结构和随葬品大量继承东汉末年特点，其中出土的两百余件石牌仅见于曹操高陵，诸方面因素判断墓主身份介于曹操与重臣壮侯曹休之间，符合王之等级。结合史料相关记载，推测可能属于曹魏初年薨葬洛阳的曹操次子曹彰。

注释

[1]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洛阳市西朱村曹魏墓葬》，《考古》2017年第7期。本文所引考古简报、考古报告资料均在首次出现时注释，下文不再一一注明。

[2] 安徽省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年第8期；亳州市博物馆：《安徽亳州市发现一座曹操宗族墓》，《考古》1988年第1期。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

[4]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孟津大汉冢曹魏贵族墓》，《文物》2011年第9期。

[5] 刘玉新：《山东省东阿县曹植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9年第1期。

[6]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第4期。

[7] 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物》1972年第12期；张小舟：《北方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的分区与分期》，《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8]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西安三国曹魏纪年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2期。

[9]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年第3期。
[10] （唐）房玄龄等：《晋书·舆服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767—768页。
[11]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武五子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767页。
[12]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71页。
[13] （唐）房玄龄等：《晋书·职官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726页。
[14]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舆服志下》，中华书局，1965年，第3663页。
[15] （清）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朝事》，中华书局，1983年，第225、227页。
[16]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第49页。
[17] （晋）司马彪撰，（南朝梁）刘昭注补：《续汉书·舆服志下》，中华书局，1965年，第3673—3677页。
[18] （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檀弓下》，中华书局，1989年，第259页。
[19] （晋）司马彪撰，（南朝梁）刘昭注补：《续汉书·礼仪志下》，中华书局，1965年，第3147、3152页。
[20] 国家计量总局等：《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0—15页。
[21] （汉）刘向著，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修文》，中华书局，1987年，第492页。
[22] （晋）司马彪撰，（南朝梁）刘昭注补：《续汉书·礼仪志下》，中华书局，1965年，第3144、3146—3147页。
[23] 邱光明等：《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36页。
[24]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年第9期。
[25]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1124—1125页。
[26] 石牌文字的斗、升释读得到曹锦炎先生指教，特此致谢。
[27] 李宗道、赵国璧：《洛阳16工区曹魏墓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
[28] （晋）司马彪撰，（南朝梁）刘昭注补：《续汉书·礼仪志下》，中华书局，1965年，第3146页。
[29] （唐）房玄龄等：《晋书·舆服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761页。
[30] （汉）刘向著，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修文》，中华书局，1987年，第492页。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魏晋墓》，《考古》1985年第8期。
[32] 徐殿魁：《试述洛阳地区曹魏墓的分期问题》，《中原文物》1988年第4期。
[33] 朱亮、李德方：《洛阳魏晋墓葬分期的初步研究》，《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89页。
[34]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北郊东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8期。
[35]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第117—154页。
[36]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武帝子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555—589页。
[37]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555页。
[38] 严辉、杨润诚：《洛阳西朱村曹魏大墓出土玉器释名》，《大众考古》2017年第4期。
[39]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匈奴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3758页。
[40] 卢兆荫主编：《中国玉器全集·4（秦汉—南北朝）》，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第305页。
[41] 孙机：《先秦、汉、晋腰带用金银带扣》，《文物》1994年第1期。
[42]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第51页。
[43]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555—556页。
[44] 张仲立：《刘贺墓与巨野红土山西汉墓关联研究》，《南方文物》2017年第1期。
[45]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556页。
[46]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1441页。
[47]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中华书局，1971年，第557页。
[48]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中华书局，1971年，第81页。